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注册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方式：0512-6786296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的特点，广泛覆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应用领域，已成长为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按销量计算，2025 年公司在我国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排名行业第一；在我国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

率约 28%，排名行业第二。此外，公司在我国新能源客车驱动电机、风电变桨电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也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多年，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标杆企业的认可，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独立销售或搭配主机厂整车远销德国、法国、挪威、智利、巴西等国家。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三一集团“技术创新供应商”“战略协同供应商”“质量标杆供应商”、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等荣誉。

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 22 项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基于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多次率先推出行业创新应用案例，促进了下游应用领域电动化、绿色化、高端化的发展。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通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拥有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参与起草及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商用车	103,677.54	72.19%	46,815.14	61.39%	17,306.20	45.41%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5,849.54	18.00%	18,014.67	23.62%	9,064.79	23.79%
风电及轨交	11,015.11	7.67%	9,492.71	12.45%	10,277.07	26.97%
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	2,228.04	1.55%	1,489.26	1.95%	1,049.61	2.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857.04	0.60%	445.24	0.58%	409.57	1.07%
合计	143,627.27	100.00%	76,257.03	100.00%	38,107.25	100.00%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 22 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	高效	采用分层错位排列方式和位置差异化跨距调整设计，确保磁链对称性，解决扁线绕组方案下交流铜耗增加和并联支路间环流问题，实现扁线电机最高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2	大转矩扁线超高磁阻永磁电机技术	高效、高转矩密度	采用高纯铜槽满率的扁线绕组结合多层磁障、高凸极率的转子磁路设计，实现超高磁阻转矩，解决了大转矩电机高转速反电势限值以及控制器电流限值相互制约的难题，并通过低损耗设计，拓宽高效运行区。	自主研发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3	高速电机轻量化转子磁路优化技术	高效、高功率密度	采用轻质材料填充和碳纤维固定结构，结合挠性动态平衡工艺与磁路拓扑优化，提升转子质量分布均匀性，有效约束临界转速阶段转子挠度、降低气隙谐波畸变率，解决高转速下转子振动失控与谐波损耗问题，实现最高效率突破。	自主研发	测功机
4	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	高效、高功率/转矩密度	通过外壳水冷系统和内腔油冷系统解耦工作，可根据实际散热需求灵活调整冷却控制策略，并采用斜向射流转矩补偿技术，降低转子启动能耗、提升运行稳定性，实现电机系统效率提升，单冷却系统故障下电机仍可继续工作。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5	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	通过中空转轴径向甩油孔设计、与绕组端部淋油设计、定子铁芯轭部通油设计等实现协同冷却，解决了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绕组内圈温升较高与转子散热不足问题，实现持续功率密度提升及高速工况可靠性突破。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6	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优化机壳水冷流道设计，并通过中空转轴通油、绕组端部淋油等内腔油冷系统设计，实现冷却效果叠加，有效抑制大功率电机铁芯中段“热结”产生与绕组端部温升失衡问题，缩小整机温升差异，显著提升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7	大功率电机冷却控制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采用基于气隙与通风孔构建冷却通道的一体化设计，并通过导风环与涡流系统的协同创新，解决传统外置冷却系统结构复杂与散热效率低下的行业难题，实现冷却气流均匀分布、系统结构显著简化的自冷却技术突破。该方案利用电机自身运转产生的增压空气，经由涡流管实现冷热分流，将冷气精准导向定子与转子发热核心，确保了电机在高功率/转矩密度运行条件下的温度均匀性与散热高效性。	自主研发	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8	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	高功率密度	通过转子冲片拓扑优化与应力集中部位细节设计，解决高速电机转子应力与挠度增加问题，可有效提升转速范围，从而实现提高功率密度的目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9	海尔贝克阵列磁极转子结构设计	高功率密度	采用径向主磁极与切向辅助磁极阵列排布的转子结构，实现气隙增磁、轭部去磁，可降低轭部导磁要求，便于采用轻质非导磁材料实现减重目标，有效提升功率密度。	自主研发	eVTOL 电机、测功机电机
10	齿轭分离注塑隔油一体设计技术	高功率/转矩密度	采用浸没式冷却方案，大幅提升散热效果；采用闭口槽铁芯与注塑密封结构，实现定转子物理隔离，有效减少搅油能耗。	自主研发	eVTOL 电机、测功机电机
11	轴承运行温度补偿及轴电流控制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轴承内外圈夹紧/柱销定位结构，通过运行温度补偿技术、轴电流测试技术以及轴电流疏导/阻断设计，杜绝高振动工况下轴承跑圈风险，有效抑制轴电流损伤，减少典型规格轴承电流，提升轴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2	反馈系统冗余设计及动态校准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扣片式或填充式防松结构与双旋变冗余设计，解决恶劣工况下电机反馈系统机械松脱与信号失真问题，结合动态相位校准与实时故障诊断，提升电机运行精度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3	双电机同轴低挠度协同驱动技术	高可靠性	通过同轴低挠度结构设计与主从动态均衡控制策略，双机功率可叠加至 800kW，同时解决双电机并联方案轴向挠度过大、负载分配不均及动态响应延迟问题，提升电机可靠性与运行效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14	高速电机轴承润滑及预紧技术	高可靠性	采用粒子流体仿真分析技术优化轴承润滑冷却流道设计，精准覆盖滚珠与滚道接触区；结合隔离环、预紧力测试及调整工装设计，精准调节轴承预紧力，实现高速电机轴承温升与振动抑制。	自主研发	工业高效节能电机、测功机
15	高速同步变频控制技术	高可靠性	通过双芯片协同架构与高速并行接口，解决传统变频器通讯实时性低、远程组网配置复杂难题，实现 PROFINET 工业以太网毫秒级周期数据交互及多设备动态参数同步配置；结合云平台集成与故障预诊算法，远程调试效率提升、停机时间	自主研发	变频器、智能控制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特性	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缩短、运维成本降低。		
16	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机故障诊断技术	高可靠性	将数字采集终端与神经网络、大模型算法结合，采用二次诊断算法，可实现电机故障的提前诊断与预警，提高电机及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智能控制系统
17	斜极可调抑振降噪技术	低噪音	通过斜极可调转子设计，抑制因转子不平衡导致的电机机械振动，并采用非均匀气隙结构设计削弱谐波磁场、分散力波频率，降低电磁径向力，使电机系统 NVH 性能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18	动密封结构自适应调节设计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针对多雨、积水或施工场景下泥浆水冲击工况，通过旋转迷宫及排水槽、唇形结构设计，引入弹性密封部件，提升电机动密封寿命，且能够在高速运转和低速涉水工况下，根据转速和离心力自适应调节密封能力和摩擦损耗。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19	高可靠性绝缘防护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通过复合隔热、多腔隔离设计，抑制接线盒内外凝露，从而解决户外运行电机冷凝水积聚导致的绝缘失效问题；采用绕组电气线路的分拆设计技术、绕组端部灌封技术，结合引线局部密封防护结构、绝缘端板结构创新设计，提高电机绝缘耐受能力和可靠性，提升总体绝缘寿命。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风电及轨交电机
20	高可靠性密封防护技术	宽范围环境适应性	通过正压防进水、油封气隙与减压阀的协同设计，阻止外部水分及杂质侵入电机内部，从而解决恶劣工况下电机因进水导致的绝缘性能下降与烧毁问题；采用运转时自生成高压气体、油封动态形变形成防水气隙的技术，结合减压阀对内部气压的智能调节，确保电机在不同转速下均能维持有效密封，使电机在严苛环境下的运行可靠性与油封寿命获得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21	扁线圈极槽适配复用技术	先进工艺	采用根据极槽配合调整线圈跨距的柔性设计，并通过皇冠端侧结构创新，解决扁线绕组多品种适配性差与模具成本高企问题，实现线型种类减少、工装复用率提升、生产难度降低的通用化突破。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
22	液冷腔体结构及其密封工艺技术	先进工艺	将电机液冷环与定子铁芯、定子绕组等部件组合浇注成为一个整体，解决了复杂形状的组件形成的液体腔体难以可靠密封的难题。此工艺方案实现高效、高可靠地完成液冷电机的自动化生产过程。	自主研发	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电机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19.01	55.54%	2,351.35	71.76%	1,874.09	78.96%
直接投入	1,356.65	24.16%	481.05	14.68%	167.37	7.05%
折旧及摊销	465.08	8.28%	302.24	9.22%	238.28	10.04%
检测费	231.90	4.13%	24.53	0.75%	-	0.00%
委托研发费用	147.90	2.63%	-	0.00%	-	0.00%
股份支付费用	108.27	1.93%	65.23	1.99%	61.01	2.57%
其他	186.59	3.32%	52.39	1.60%	32.71	1.38%
合计	5,615.41	100.00%	3,276.79	100.00%	2,37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3.45 万元、3,276.79 万元和 5,61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4.26%和 3.8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2024 年、202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度，直接投入支出增加。

（2）研发人员情况

①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对于少量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低于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129	81	65
员工人数	737	502	397
研发人员占比	17.50%	16.14%	16.37%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以上	29	22.48%	16	19.75%	11	16.92%
本科	77	59.69%	48	59.26%	36	55.38%
专科及以下	23	17.83%	17	20.99%	18	27.69%
合计	129	100.00%	81	100.00%	65	100.00%

②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江轶、张琪炳、许光、赵建洋。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江轶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工学会永磁电机专业委员会委员，具备 31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总工程师，统筹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持公司“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扁线线圈极槽适配复用技术”、“大转矩扁线超高磁阻永磁电机技术”、“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和迭代过程，参与公司 9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贡献。
张琪炳	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太原理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具备 27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苏州研发中心技术总监，负责新能源工程机械电机、风电辅助系统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领域的研发工作，主导“动密封结构自适应调节设计技术”、“轴承运行温度补偿及轴电流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7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
许光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具备 12 年电机领域丰富研发经验	公司工程部总监，带领工程团队开展电机产品工艺技术调研、工艺路线规划、工艺验证实施以及工艺迭代升级，主导“高可靠性绝缘防护技术”、“斜极可调抑振降噪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5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
赵建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二级教授，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计算机学位学术委员，江苏省软件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江苏省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淮安市“533 工程”学术领军人才，苏州东吴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子公司朗高智控首席专家、总经理，主持变频器、测功机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板块的研发工作，主导“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机故障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参与公司 5 项已授权或在审发明专利的研发。

(3) 研发成果和荣誉情况

①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公司参与起草及修订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标准号	进展
1	变频器供电交流电动机确定损耗和效率的特定试验方法	国家	GB/T32877-2022	发布
2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国家	GB/T14711-2025	发布
3	用于电力传动系统的交流电机应用导则	国家	GB/T21209-2025	发布
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规范	国家	-	进程中
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永磁材料技术要求	国家	-	进程中
6	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绝缘相容性试验方法	国家	-	进程中
7	永磁体 磁性能高温稳定性指南	国家	-	进程中
8	TCYP 系列变频调速永磁磁阻式三相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行业	JB/T15062-2025	进程中
9	YJB 系列搅拌与混合设备用直驱变频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规范	行业	JB/T14931-2025	进程中
10	JB/TXXXX《TYP 系列变频调速高压（10kV）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机座号 400~630）》	行业	-	进程中
1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绝缘结构技术要求	团体	T/CEEIA415-2019	发布
12	工业电机用钕铁硼材料	团体	T/REIANM0003-2020	发布
13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1 部分 总体要求	团体	T/CHIA032.1—2022	发布
14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2 部分 能源数据采集要求	团体	T/CHIA032.2—2022	发布
15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第 3 部分 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	团体	T/CHIA032.3—2022	发布
16	绿色技术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056-2023	发布
17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	团体	T/CIET237-2023	发布
18	T/CES《电机数字化装配生产线》	团体	-	进程中

②奖项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登记成果	2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工信部“能效之星”装备产品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5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5	2025 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	2025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6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2、202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CNAS 认证电机试验中心	2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2025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	202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优势型企业	202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2025 年度新能源重卡驱动电机质量引领奖	2025	第一商用车网
15	中国矿山装备新能源供应链品牌 50 强	2025	CCM 传媒、《矿山设备》
16	优秀供应商企业	202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取得的客户认可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质量标杆供应商	2025	三一商用车
2	战略协同供应商	2024	
3	技术创新供应商	2023	
4	研发协同优胜奖	2025	中通客车
5	战略合作供应商	2025	
6	年度最佳质量奖	2018-2021、2023-2024	宇通集团
7	优秀开发奖	2025	山东临工
8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2、2024	开沃集团
9	最佳合作奖	2022	
10	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	2014-2025	金风科技
11	五级绿色供应商奖	2024-2025	
12	技术创新奖	2023	
13	优秀交付奖	2020	
14	优秀供应商	2024	方盛车桥
15	优秀供应商	2023	爱景智能
16	特约合作伙伴	2023	凯博易控

(4)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1	6T-50T纯电动中重卡驱动电机的研发	在优化原平台纯电中重卡圆线方案的同时，研究、开发新一代 6T-50T 扁线油冷纯电动中重卡驱动电机，应用扁线定子、油冷和油水复合冷等行业内比较先进的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冷却效率，降低电机温升，提升电机功率密度，以适应此类型电机重负荷、高速运转的工况需求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2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水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20 平台）	研发新一代高工况效率扁线电机，主要用于 4.5 吨轻卡、轻型物流车及微巴应用的电驱桥驱动场景；通过优化电机高效区区间位置，实现其在综合工况下能耗最低	样件试制评审
3	新一代高性能车用油冷扁线电机系列化开发（230 平台）	研发新一代油冷扁线电机，主要用于轻卡、小卡、VAN 等轻型商用车，采用油冷结构，大幅度提高散热面积，优化扁线拓扑结构，增加电机功率密度和效率	样件试制评审
4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驱动电机系列化研发（280 平台）	研发新一代水冷永磁电机，应用于大吨位纯电或增程式工程机械驱动桥场景，通过优化电机高效区间，实现其在综合工况下能耗最低；通过改进电机出线布局和电机结构，缩短轴向尺寸，满足整车紧凑型布局的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5	新一代新能源工程机械高效宽域永磁发电机系列化研发（280 平台）	为应对工程机械市场对节能减排整车日益增长的需求，研发高效率的混合动力车用发电机系列产品，满足市场不同车型的需求	样件试制评审
6	重型商用车高可靠性永磁同步电机系列化研发（290 平台）	开发兼容圆线/扁线方案的高速大转矩电机开发平台，集成水冷、油冷及复合冷却技术，适配整车轮边驱动、电驱桥及中央驱动等多元动力布局，重点围绕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与大 转矩输出特性，满足重卡与客车电驱桥、三合一集成式中央驱动等不同动力架构需求，通过模块化架构实现多类型冷却系统与动力总成布置的兼容匹配，提升商用车多场景下的热管理效率与系统可靠性	样件试制评审
7	新能源工程机械用新型中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在原工程机械项目的平台基础上，采取措施提高轴承、动密封、绕组绝缘寿命，提高工程机械电机恶劣工况下的可靠性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8	智能巡检机器人与驱控系统研发	开发适用于厂区及室外环境的自主巡检机器人，集成 SLAM 导航、多目标检测（火焰/烟雾/异常车辆识别）与云端协同管理技术，实现路径规划、异常事件实时报警及自动充电功能。通过融合 GPS 定位与语音交互模块，构建巡检数据动态回传与远程指令响应机制，支持厂区设备状态、环境安全等要素的智能化巡查，降低人工巡检强度并提升异常响应效率。	样件试制评审
9	高精度低速大转矩永磁伺服电机的研发	通过采用永磁伺服电机和大制动力矩制动器组合结构，满足大制动力矩的同时，系统集成度高，体积小结构紧凑。永磁电机转子无励磁，电机转子质量轻，过载转矩倍数大，能够很好满足系统工况和运行需求。采用钢制外壳的加强型设计满足系统频繁正反转和大制动力矩对电机冲击振动载荷的要求。伺服电机所配置的编码器能够满足高精度位置和电机转速控制，实现冲压设备位置精确，做到精密控制。	开发与设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10	新一代商用空调用高速直驱永磁同步电机研发	开发适用于大数据中心的商用空调用高速直驱永磁同步电机。通过兼容性试验选型确定适用于商用空调工作冷媒介质的电机各类有机材料，通过绝缘系统设计、试验验证与优化改进达到提高绕组定子 PDIV 值，满足客户可靠性指标的要求；转子采用表贴式磁钢，碳纤维缠绕等结构工艺实现良好的转子动力学特性、动平衡稳定性与可靠性等指标。	样件试制评审
11	超高磁阻转矩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在原新能源领域磁阻辅助永磁电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磁阻转矩的占比，从而开发的新的一代产品，具有扩速范围更广，高效区间更宽、峰值转矩更大的特点，其可广泛应用于具有宽泛调速范围的场合，包括造纸、轧冶主机、收放卷系统、覆膜机、旋转机床、测试台架、工业传送带、空压机等工况。	开发与设计
12	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高效多物理场协同冷却技术研究	考虑同时考虑电、磁、热、流体和应力等多个物理域的相互作用，采用多种冷却方式的组合，并将冷却通道尽可能靠近热源，通过精准的热管理和流体设计，用最小的冷却系统能耗，带走最多的热量，使电机在安全温度下持续输出峰值功率，解决高功率密度电机的热瓶颈问题。	开发与设计
13	高转矩密度轴向磁通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研发	开发高转矩密度轴向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应用于轴向尺寸要求高的新能源车辆特殊场景。由于轴向磁通电机特殊的磁路结构而凸现超短的轴向长度，使得电机具有整体体积小和重量轻的特点，相当于同等转矩条件下的转矩密度高。新能源车辆通过应用轴向磁通电机，实现了短轴向尺寸的整车布局和减重指标要求，构建了短轴向尺寸的新能源电驱系统，满足整车的动力系统布局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14	新一代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研发	开发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应用于新能源刚性矿车轮边驱动的特殊场景。通过加大电机的凸极率，强化电机的结构刚度，以及轴承故障预警提示。电机大的凸极率具有小电流大转矩特点，相当在现有的峰值电流下获得更大的转矩，满足了整车的动力需求。电机高结构刚度，满足了矿车轮边下的恶劣运行环境。增加轴承故障预警，提高了矿卡的运行可靠性。从而构建出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的智慧矿车高转矩密度轮边永磁电机，满足矿卡的动力需求和运行可靠要求。	样件试制评审
15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用超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技术研发	搭建 eVTOL 电机技术研发体系，调研 eVTOL 电机应用场景及其技术特点，提炼该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对关键材料、高功率/转矩密度电机技术、高效冷却技术、轻量化高强度结构设计及其多物理场联合仿真技术进行研究攻关，研究 eVTOL 电机安全规范及适航认证流程。通过项目预研及样机试制，形成较为完整的 eVTOL 电机技术体系，锻炼团队研发能力并组建供应链体系，择机完成部分型号 eVTOL 电机的上桨整机搭载测试。	开发与设计
16	风电轨交类特种电机的研发	开发了一种搭配感应式微动开关制动器的变桨偏航电机，该制动器可以取代传统的机械式微动开关，响应速度提高一倍以上，可优化偏航变桨系统响应速度，提高发电效率及特殊工况的抗风险能力，并基于感应式微动开关消除了传统开关的磨损问题，尤其适合偏航变桨系统频繁启停的工况，可有效提高偏航电机的使用寿命。开发了一种制动器易维护的变桨电机结构，客户在使用现场无需调节电角	小批量生产及评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度,可以节省大量的维护时间及人工费用;另外在维护时,因使用了一种套筒工具,解决了旋变定子非常容易磕碰旋变转子造成的旋变功能失效问题,提高了维护安全性。开发了一种磁钢极性检测工具,该工具基于霍尔效应的物理原理,能够自动、非接触地识别出永磁变桨电机转子铁芯上永磁体的极性错误,从而实现快速在线全检,保障电机产品质量。	
17	高效率紧凑型高压永磁电机的研发	研发高压永磁电机,功率范围为 500kW~2000kW,转速范围为 1000rpm~3000rpm,电压范围 kV~10kV。采用水冷为主、风冷为辅的方式,通过优化电磁负荷、降低电枢反应等措施,使得电机具有较高的功率密度和较高的效率:较普通异步电机低 1~2 个中心高,效率比 GB30253-2024 规定的一级能效高 0.5%以上。	开发与设计
18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研发	开发高度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关节模组系列产品,将无框电机、电机控制器、精密减速器、编码器以及制动器等集成为一体,适配人形机器人及协作机器人等应用场景。重点围绕无框电机的高效率、高散热能力、高动态响应性能、模组产品深度集成设计及轻量化、以及故障自诊断和寿命预测等方面,做出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关节模组产品,并形成系列化。	开发与设计
19	高速测功机系统项目	开发高精度动力测试平台,通过创新机械设计与高精度传感技术,实现高速旋转工况下的动态转矩与功率精准测量;集成先进数据采集与分析模块,提升数据实时性与准确性;优化系统结构,增强设备稳定与耐用性,适用多种动力设备测试需求。项目致力于推动动力系统研发与验证效率提升,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与性能优化的技术需求。	开发与设计
20	智控星联管理平台开发	开发集成化设备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与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控、故障预警及能源系统优化。构建设备运行状态实时采集与智能诊断模块,覆盖异常识别、维护策略生成等功能;整合能源消耗监测与能效分析单元,提升设备管理效率与能源系统运行效能。平台支持多终端可视化交互,为企业提供设备健康管理、故障响应与能源调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生产运维数字化升级,降低非计划停机风险。	开发与设计
21	三电平中高压变频器的研发	开发三电平中高压变频器,在硬件架构上,采用紧凑模块化设计与 DSP+FPGA 双核协同控制,通过滑动挂钩式功率单元实现快速维护,并借助光纤通信保障高实时性与抗干扰能力;在能量管理上,突破双向有源 PWM 能量回馈与 SVPWM 双闭环整流技术,以 IGBT 有源前端替代传统整流结构,实现高效、低谐波的绿色能量双向流动;在运维智能化上,构建全栈检测体系,融合多传感器同步采集与机器学习算法,对关键部件进行健康评估与剩余寿命预测,从而实现从被动保护到主动预警的智能化可靠性提升。	开发与设计
22	低惯量双速高响应永磁测功机电机的研发	依托多物理场协同仿真设计,搭配新型绕组结构与创新油水混合冷却高效热管理方案,有效提升测功机电机功率密度,大幅缩减电机整体结构体积;重点优化转子结构尺寸与自重参数,实现电机极低转动惯量特性,全面提升整机动态响应性能。同时,电机绕组采用高可靠性、多工况适配的双速绕组优化设计,让测功机电机兼顾低速大扭矩输	开发与设计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出与极高峰值转速运行双重工作能力。为进一步提升电机高速工况运行平稳性,降低整机振动幅值、优化设备运行体验,项目同步配套应用多级别精密动平衡工艺与高应力释放塑形加工技术,全方位保障测功机高低速全工况稳定可靠运行。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9,908.39	75,937.84	46,04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168.12	28,072.16	23,9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6	62.26	48.29
营业收入(万元)	144,652.49	76,832.81	38,461.03
净利润(万元)	12,945.52	8,746.31	2,4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57.58	8,854.70	2,4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30.11	8,878.11	2,4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8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0.8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0	33.71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10.82	3,401.57	5,254.93
现金分红(万元)	2,591.00	4,987.00	7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26	6.17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而该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623.92 万元、44,929.68 万元和 104,614.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2%、58.48%和 72.32%,客户较为集中。如若公司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导致订单量下降;亦或是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则将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对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03 万元、76,832.81 万元、144,652.49 万元，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9.77%、8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54 万元、8,854.70 万元和 13,057.58 万元，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58.56%、47.46%，均呈现较高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后续同比增长幅度或将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未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未能通过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3）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当前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机产品的效率、可靠性、功率/转矩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快的迭代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先进技术方向上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电机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围绕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电机产品，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

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动力性和安全性，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但由于产品质量管理流程复杂、控制难度较高，如公司产品因设计、工艺、品控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发生质量索赔或对客户合作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4.79%和 19.21%，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波动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波动 1,275.56 万元。虽然公司收入成长性良好，且积极实施各项稳定和提升毛利率的措施，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甚至下降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4.26 万元、30,034.56 万元和 35,618.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1%、39.09%和 24.62%。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快速增长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3.01 万元、11,736.94 万元和 15,946.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1%、19.42%和 16.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积压，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则有可能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并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而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10）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公司对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服务期安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需要在未来期间内进行摊销，2026 年至 2031 年预计分别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1,180.73 万元、1,166.66 万元、1,076.02 万元、695.52 万元、542.71 万元和 7.98 万元，上述费用将影响公司未来各期利润总额。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达 14,680.66 万元，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不排除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波动或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叠加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2）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表决权比例接近，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甚至纠纷，并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条款未完全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回购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若触发相关恢复条款，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回购条款的情形，届时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高性能电机作为核心零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前景，市场空间广阔。良好的发展趋势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新进入者，同时现有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销售占比为 89.54%，因此，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未来国内外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3）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进步，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方向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然而，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相对较高，电池容量及充换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求增速将会减缓，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因此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会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由于外部环境变化产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44.97 万元、4,921.83 万元和 7,125.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41%和 4.93%。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因贸易摩擦因素导致海外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等领域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产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3,463.31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6,333.1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达产后预测年营业收入 234,032.17 万元、净利润 23,981.27 万元。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则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发行时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及价值判断、股票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4)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

较为复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55.62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总部基地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年产 1.5 万台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与工业高效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	【】		

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新科和时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韩新科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传智教育（主板）IPO、时空科技（主板）IPO、品渥食品（创业板）IPO、润建股份（主板）IPO、通用股份（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确成股份（主板）IPO、南华仪器（创业板）IPO、猛狮科技（主板）IPO、达华智能（主板）IPO、新开源（创业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过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非公开发行、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时锐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科创板）IPO、蓝特光学（科创板）IPO、富淼科技（科创板）IPO、长光华芯（科创板）IPO、双一科技（创业板）IPO、江苏新能（主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主板）IPO、鹏鹞环保（创业板）IPO、国科微（创业板）IPO、大烨智能（创业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朗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德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德巍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硕士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先锋精科（科创板）IPO、朗高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朗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骏、张鹏飞、张堇然、陈宏松、李文、张嘉欣、李朝元、潘航。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一号楼 4 层
- 2、联系电话：025-83387696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16,667,21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73.45 万元、3,276.79 万元、5,615.4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3 亿元，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7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查情况

（1）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科技创新是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作为现代工业的“动力心脏”与“效率引擎”，电机的性能决定了下游装备的核心指标，电机产业的技术创新是下游领域践行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要求的关键因素。

相较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具备能效高、功率密度高、控制精度高、运维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可有效解决传统装备能耗高、体积大等痛点，从新能源汽车到大型矿采设备，从风电设施到工业高端装备，凡是对核心动力运

行能效与精度具有高要求的场景，均需以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为核心驱动单元，其性能直接决定下游各类高端装备的动力水平与运行能效。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功率密度、转矩密度与持续过载能力，直接决定车辆的载重能力、爬坡性能与运营效率，是整车竞争力的核心。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短时大转矩、宽速域高效区与防尘防水等级，直接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的作业效率、能耗水平与运行可靠性，决定了机械的可用性与经济性。在风电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风电变桨电机的主流方案，其调节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可靠性，直接影响风轮捕能效率与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进而影响风场整体发电量。在工业高效节能领域，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能效等级与运行特性直接影响产线能耗与控制策略。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行业的创新发展。2026年3月，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列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重点领域。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明确将永磁电机列为加快应用的先进适用装备，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明确将其面向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广。因此，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科技创新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 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保障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和参与全球竞争、发挥稀土产业链优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①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可助力于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推动下游行业技术革新、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能够带动下游行业完成动力系统革新，是全产业链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可助力绿色交通、智慧矿山、工业节能等多个关键领域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相关行业提质增效。同时，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也是培育壮大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抓手之一，为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拓宽产业发展赛道夯实底层硬件支撑。

②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

在交通领域，商用车碳排放占比近六成，是降碳的关键环节；在工业领域，电机耗电占工业用电总量七成以上，是工业首要用能单元。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可实现系统综合能效显著提升，既是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绿色化发展的核心牵引动力，也是工业节能降碳的关键切入点。

③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对我国现代产业装备的供应链安全、推动本土高端制造出海具有重要意义

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新能源汽车、大型矿采装备、风电等国家战略性产业关键装备的核心动力部件，公司推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自主可控与技术进步，可助力保障我国现代产业装备的供应链安全，也增强了国产成套装备的全球竞争力，是本土高端制造出海的重要依托。

④公司产品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是充分发挥我国稀土全产业链资源禀赋、放大本土产业比较优势的重要载体

我国具备全球规模最大、配套最完整的稀土全产业链体系，这是发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独一无二的资源禀赋与产业根基。公司依托本土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布局，长期深耕发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助力我国推动稀土全产业链优势向高端制造产业优势的持续转化，放大本土产业比较优势。

综上，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为下游多个行业的电动化、高效化、智能化提供重要支撑，助力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推动绿色交通及智慧矿山建设、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保障关键装备自主可控和参与全球竞争、支持发挥和放大稀土产业链优势，高度契合国家的发展战略。

（3）公司专注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领域，围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的行业关键技术方向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工况复杂、吨位跨度大，为了降低能源消耗、扩展续航里程、提升车辆的运行经济性，驱动电机需要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高速技术、扁线绕组、油冷散热是新能源电机的关键技术发展方向。

高转速电机具备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响应速度快和体积小等优势，但是电机转速提高后，带来了电机损耗加剧、温升快速提升、转子离心应力增加、轴承运行工况恶化、振动噪音提高等多项挑战，需从磁路设计、转子结构设计、材料选择、散热管理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围绕电机的高速化方向，公司掌握了高速电机转子冲片拓扑设计技术、高速电机轻量化转子磁路优化技术、高速电机轴承润滑及预紧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高速电机转子应力与挠度增加问题，有效提升转速范围，提升转子质量分布均匀性，解决高转速下转子振动失控与谐波损耗问题，实现最高效率突破 98%，并有效抑制高速电机轴承温升与振动。

扁线电机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效率、更好的散热性能和更低的噪音等优势，但扁线绕组也带来了精密制造工艺复杂、交流损耗较高、槽内散热困难、绝缘可靠性风险高的难题。围绕扁线电机的技术方向，公司掌握了无环流低损耗扁线定子技术、扁线绕组极槽适配复用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解决扁线绕组方案下交流铜耗增加和并联支路间环流问题，提升扁线电机最高效率；并且解决了扁线绕组多品种适配性差与模具成本高企的难题，有效减少线型种类、提升工装复用率、降低生产难度。

油冷电机相较于传统的风冷和水冷等散热方式，能够通过油路优化设计和油量精确分配，提升电机热管理效率以提高功率密度，但是也存在冷却油路设计难度较高、材料兼容性与老化风险、油品介电性能与绝缘安全、搅油损耗与效率影响的问题。围绕油冷电机的发展方向，公司掌握了高功率密度电机轴心径向油冷技术、大功率电机油水复合冷却技术、双系统解耦动态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高功率密度电机绕组内圈温升失控与转子散热不足难题，有效抑制大功率电机铁芯中段“热结”产生与绕组端部温升失衡，实现系统效率提升。

目前公司的高速电机、扁线电机、油冷电机等均已实现批量出货，相关产品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4）公司充分运用自身技术积累和科技创新成果，助力下游客户动力系统技术升级，推动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工控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公司基于**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多次率先推出行

业创新应用案例，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其中“新能源矿卡驱动电机”项目被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评选进入“2025 汽车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库。

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和代表性案例具体如下：

领域	代表性案例	技术创新
矿卡	首创矿卡行业同轴双电机方案	通过同轴低挠度结构设计等，实现功率叠加并克服双电机并联方案轴向挠度过大、负载失衡等难点，解决了大吨位矿卡驱动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痛点，助推行业首批纯电矿卡研发下线，推动我国矿卡电动化进程
矿卡	国内首创矿卡超高磁阻轮边永磁电机	解决传统轮边永磁电机电流过大、控制器成本过高的痛点，同时采用轻量化的高刚度结构设计，提升电机在矿场恶劣路况下的抗振动冲击载荷能力，助力矿卡行业电动化、无人化的推广应用。
矿卡	国内首创大功率增程式矿卡发电机	解决大吨位新能源矿卡的续航里程和电池成本的矛盾，联合行业主流客户实现了行业首批大吨位增程式无人驾驶矿卡的商业化应用，助力打造国家智慧矿山标杆项目建设典范。
重卡	重卡无动力中断驱动系统高速双电机	针对重卡上坡换挡容易产生动力中断的行业痛点，协助客户通过设计高功率密度、高速技术模块化双电机，帮助解决换挡时动力中断的难题，并以轻量化设计助力整车运营成本降低。该产品于 2024 年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率先实现大批量应用。
重卡	新能源牵引车纯油冷扁线、高效高功率密度桥驱电机	针对新能源牵引车电驱动桥的发展趋势，采用纯油冷扁线技术，开发高速、高效、高功率密度桥驱电机，最大功率达到 760kW(380kW*2)，实现了传动效率高、体积小、轻量化，提高了运营效率。
重卡	重卡行业大功率高效高过载能力扁线中央驱动电机	针对新能源重卡行业中央驱动技术路线对更高效率和更高转矩密度电机的追求，开发大功率低速高效高过载扁线中央驱动电机，有效质量转矩密度、效率达到国家最新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中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
客车	客车行业高速油水复合冷却电机	高速油水复合冷却电机在客车中央驱动场景中能够有效集合水冷电机与油冷电机的优点，有效增强高速大功率电机定转子的散热能力和散热均匀性，提升电机功率密度。与传统水冷中央电驱系统相比，电机重量减少约 25%。
工程机械	国内首台电动旋挖钻驱动电机	为全面解决传统燃油机型旋转钻机能耗高、污染大、维护复杂的痛点，公司开发了国内首款电动旋挖钻驱动电机，实现了 IP68 高防护等级，耐 15g 高振动冲击、双 90 高效区、免维护轴承等技术要求，使得旋挖钻机系统纯电模式的能耗大幅节省，动力系统故障率大幅降低。
工程机械	国内首台增程式强夯机电机	针对传统强夯机液压传动效率低、体积大、自动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公司研发的双电机串联强夯机专用电机，通过高功率密度、高速技术模块化设计，帮助客户解决效率低、能耗高的难题。针对强夯机强振动

领域	代表性案例	技术创新
		冲击大的严苛工况，对电机进行高强度高可靠性优化设计。该产品于 2023 年在新能源强夯机领域内率先实现批量应用。
工 程 机械	国内首台新能源石油压裂车驱动电机	针对传统压裂装备大功率柴油发动机传动效率低、排放高、噪声大以及进口依赖的问题，公司提供新能源双电机多层并联动力驱动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动力系统大马力、高效率、低排放的需求，实现低速大转矩和高速恒功率兼顾的高效率输出，同时可实现对大功率柴油发动机的进口替代。
工 程 机械	国内首款 850VDC 高压新能源挖机高压大功率永磁电机	为解决传统燃油大型挖掘机能耗高，维护复杂，低压电动大型挖掘机电流大、电缆粗、工作半径小、控制器成本高等痛点，开发出 850VDC 高压平台同壳同轴集成永磁同步双电机，电机峰值功率可到达 900kW（450kW*2），峰值电流单电机小于 620A，挖掘机的工作半径大幅扩展，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助力大型电动挖掘机的商业化推广应用。
农机	2024 年全球最大马力新能源拖拉机驱动电机	配合行业主流客户，成功开发大马力新能源拖拉机驱动电机，助力全球最大 600 马力的新能源动力拖拉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发布，推动国产农机弯道超车，助力农业从机械化向智能化转型。
农机	国内首创农机 ECVT 混动系统双电机	在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电动化的政策背景下，与行业主流客户开展技术合作，围绕 ECVT 混动系统开发混动双电机，有效缩减动力系统尺寸及重量，提高动力配置的多样化及灵活性，系统换挡更加平顺，动力输出响应更快，扩大农机应用工况的覆盖范围。
风电	行业内率先推出大兆瓦风电双绕组永磁变桨电机	随着海上风电的发展，风力发电机组的兆瓦容量从 2.5MW 持续攀升至 20MW 甚至更高，对电机的驱动能力、制动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推出了高转矩、低电流、制动能力强且响应速度快的大兆瓦风电变桨永磁电机，采用双绕组方案，有效解决高转矩输出难题；创新双制动器设计，通过制动力矩的整体叠加，大幅提升制动性能；同时运用双旋变设计，提高系统冗余度，为电机提供最优控制策略。
工 业 控制	大型旋压机床大功率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及驱动	国内大型旋压机床原主要使用进口异步伺服驱动系统，存在体积大、噪声大、效率低、能耗高等问题，并存在依赖海外供应链的安全风险。公司创新性设计了高功率密度、宽转速调节范围的水冷永磁电机及驱动方案，有效满足用户需求，缓解了客户对海外供应链的依赖风险。

（5）依托在电机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与前沿应用研发，战略性布局多个创新领域

在既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在产业链延伸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公司于 2024 年成立子公司朗高智控，专注推进智能驱动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将原有产品线拓展至高端控制领域。同时，依托多年研发实践积累的高效研

发体系和丰富研发经验，公司积极布局多个前沿领域电机产品的研发。目前正重点开展包括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新能源农机高效驱动电机、eVTOL 大功率驱动电机、高效高压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高速测功机系统、新能源船舶电机等产品的研发。

2、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公司围绕电机的核心性能掌握了体系化的核心技术，产品可灵活快速拓展至多种应用场景

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产品的电磁及多物理场仿真、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

（2）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6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高效永磁电机扁线绕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公司电机核心指标已达到或超过技术路线图规划的 2035 年目标

公司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电机的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未来目标。经对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商用车电机技术指标，公司开发的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 60s 有效质量功率密度达 8.6kW/kg，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 60s 有效质量转矩密度达 28Nm/kg，超过 2035 年目标水平；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达 98%，达 2035 年目标水平；1m 振动噪声 70dB(A)，超过 2040 年技术目标水平。

下表列示公司开发的商用车电机产品最高技术水平与技术路线图 3.0 的对

比：

指标	发行人	技术路线图 3.0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商用车驱动高速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 60S (kW/kg)	8.6	6.0	7.0	8.0
商用车驱动大转矩电机有效质量转矩密度 60S (Nm/kg)	28	24	27	30
商用车驱动电机峰值效率 (%)	98.0	97.5	98.0	98.5
1m 噪声指标	70dB (A)	80dB(A)	78dB(A)	75dB(A)

注：功率密度指单位有效质量能输出的峰值功率，转矩密度指单位有效质量能输出的峰值转矩，电机峰值效率指在电机正常运行时，输出机械能与输入电能之比的最高值。

(4)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获得多项奖项荣誉

发行人研发成果、奖项荣誉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之“3、发行人研发水平”之“(3) 研发成果和荣誉情况”。

3、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652.49	88.27%	76,832.81	99.77%	38,4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7.58	47.46%	8,854.70	258.56%	2,469.54

“双碳”政策和下游行业电动化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对高效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和产品矩阵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了营收与净利润的同步高增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61.03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76,832.81 万元，同比增幅达 99.77%；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 144,652.49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幅 88.27%。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54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8,854.70 万元，同比增幅达 258.56%，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3,057.58 万元，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受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高、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新兴产品应用拓展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公司电机产品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成长性良好。

（三）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6 新能源产业”之“6.2 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的第 3 小类“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四）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保荐人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和所获荣誉，查阅同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指标；

2、查阅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等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3、针对收入情况，通过走访、函证、抽样、分析性程序等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增长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针对研发投入，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获取了会计师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资料；

5、针对发明专利，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登记证书，并进行了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及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了解生产流程中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应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1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2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核查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定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等文件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

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666.72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8.907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555.628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4.70 万元和 12,930.11 万元，累计净利润 21,784.81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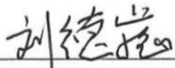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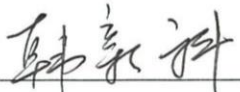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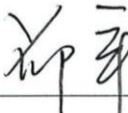

刘德巍

保荐代表人：


韩新科


时锐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